

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

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柳江消〔2026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柳江区畜牧养殖场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刻汲取“6·7”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，有效指导规模化养殖场、家庭养殖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风险，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柳州市柳江区畜牧养殖场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，请各镇、各养殖企业对照指南落实相关工作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

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8月27日

柳州市柳江区畜牧养殖场消防安全指南(试行)

一、规模化养殖场

(一) 消防安全基本条件

1. 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栏舍，应在栏舍的长边设置消防车道。当有防疫要求且内部封闭的区域，应设置可进入封闭区域的消防车道。

2. 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 的栏舍，应设置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。设置室内或室外消火栓确有困难的，应设置消防水池，并配备消防水带、水枪、手抬机动泵等器材。

3. 栏舍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设防，基本要求应按 GB50016 执行。

4. 耐火等级为一、二级的栏舍，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。耐火等级为三级的栏舍，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。

5. 栏舍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。

栏舍的耐火等级	最多允许层数	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	
		单层栏舍	多层栏舍
一级	不限	不限	6000
二级	不限	8000	4000
三级	2	3000	2000

6.栏舍建筑面积超出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的，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。防火分隔设施可采用防火墙、防火卷帘、防火水幕等。

7.当栏舍内部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，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1倍。

8.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走道（连廊）、墙面、顶棚、员工宿舍、保温或遮光的材料不得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、泡沫胶、彩条布、帆布、油毡布等易燃材料装修装饰。

9.应当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。舍栏内每100 m²应配置1具4Kg以上ABC类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应大于20m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

10.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按照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。

11.应书面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制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防火检查巡查、火灾隐患整改、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工作。

12.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。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。建立可靠的应急通讯联络方式，并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。

13.应当组织消防安全培训。场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，从业人员应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，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，知晓“119”火警报警方法，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。新员工上岗时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。

14.应严格落实防火巡查、检查要求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，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应及时予以整改。

15.应当设置视频监控系统。场所应设置全覆盖且 24 小时可视监控系统，并安排专人值班。

16.不得带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。除少量消毒使用酒精外，场所严禁带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三）用火用电安全

17.不得违规使用明火。场所内严禁吸烟，严禁烧纸、点蜡、焚香等违规使用明火行为，动火施工作业应经动火审批，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。

18.不得违规使用电器设备。场所应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、电气线路。场内电路统一规范布线，穿管保护，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，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联方式取点。所有用电区域必须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、接地装置，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。

19.设置有负压、过滤等设施的通风系统，应安装紧急切断装置。

20.通讯设施受管控、声音嘈杂等区域，应设置声光报警器、应急广播、喇叭等设备发送警示信号。

（四）安全疏散管理

21.栏舍内主通道宽度宜为 0.9m 至 1.2m。栏舍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40m。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。

22.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。

23.场所应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。

24.疏散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0.9m。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，不应采用推拉门、卷帘门、吊门、转门、折叠门，严禁设置从内部无法开启的插销等装置。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应当安装紧急开启装置。

25.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。场所严禁在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、窗户设置栅栏、镜面反光材料和遮挡物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二、家庭养殖户

（一）消防安全基本条件

1.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栏舍，应设置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。设置室内或室外消火栓确有困难的，应设置消防水池，并配备消防水带、水枪、手抬机动泵等器材。

2.应当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。舍栏内每 100 m²应配置 1 具 4Kg 以上 ABC 类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应大于 25m。

3.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走道（连廊）、墙面、顶棚、员工宿舍、保温或遮光的材料不得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、泡沫胶、彩条布、帆布、油毡布等易燃材料装饰装修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

4.应当组织消防安全培训。场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，从业人员应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，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，知晓“119”火警报警方法，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。新员工上岗时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。

5.不得带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。除少量消毒使用酒精外，场所严禁带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三）用火用电安全

6.不得违规使用明火。场所内严禁吸烟，严禁烧纸、点蜡、焚香等违规使用明火行为，动火施工作业应经动火审批，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。

7.不得违规使用电器设备。场所应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、电气线路。场内电路统一规范布线，穿管保护，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，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联方式取点。所有用电区域必须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、接地装置，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。

（四）安全疏散管理

8.场所应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。

9.疏散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0.9m。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，不应采用推拉门、卷帘门、吊门、转门、折叠门，严禁设置从内部无法开启的插销等装置。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应当安装紧急开启装置。

10.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。场所严禁在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、窗户设置栅栏、镜面反光材料和遮挡物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27日 印发
